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6324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18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地段
建设规模	门卫室（自编H-1）1幢，地上1层：52.01平方米，污水站辅助用房（自编H-2）1幢，地上1层：48.77平方米，电房（自编H-3）1幢，地上1层：160.72平方米，发电机房（H-4）1幢，地上1层：80平方米，垃圾收集站（H-5）1幢，地上1层：80平方米，行政办公与公共康复用房（自编J-1）1幢，地上4层：9615.43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7.14平方米；初中与职业教学楼（自编J-2）1幢，地上4层：4086.25平方米，公共教学及康复用房（自编J-3）1幢，地上4层：4386.83平方米，学前与小学综合楼（自编J-4）1幢，地上4层：7199.34平方米，食堂与教工宿舍（自编J-5）1幢，地上8层：5000.73平方米；初中与职业部学生宿舍楼（自编J-6）1幢，地上7层：6354.32平方米，连廊（自编L-1）1幢，地上4层：200.12平方米，连廊（自编L-2）1幢，地上4层：200.12平方米，连廊（自编L-3）1幢，地上1层：35.64平方米，连廊（自编L-4）1幢，地上1层：48.18平方米，连廊（自编L-5）1幢，地上1层：48.4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6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7-83-01-02879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